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
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第四包)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合同编号: 绿化管理科 2021012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一路 1089 号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第四包）。

2.养护区域：详见清单。

3.项目内容：绿化养护作业、补植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单养护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424551.20 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 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代表姓名： 职务： 。
- 2.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 3.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志伟；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 3.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5.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7.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2)《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 每年养护费用于次年前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养护费用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养护期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上述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各类考核扣分及任务未完成等产生的所有扣款等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养护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其中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 养护期限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参照附件《苗木工程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等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geq \text{核减违约金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九、暂列金

1.暂列金用于甲方付费的苗木补植任务，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年度养护费用部分等费用的支付。

2.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十、养护区域调整

1.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包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5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违约金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 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

(2) 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违约金200元/人次。

(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4) 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

(6) 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违约金10000元/次。

(8) 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 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人次。

(10) 包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20%的，核减违约金1000元/人次。

(11) 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换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同时应当按要求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包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 的。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592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205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351-8882181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高速范围及面积表

高速第四包

包段	范围（金坛界过境高速、省道两侧绿化）	面积（m ² ）
第四包	金坛沿江高速，至扬溧高速东侧至丹金溧漕河西岸	769838



金坛区高速外围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

作业及考核项目	评价指标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作业标准	评分细则
植物养护作业(65分)	生长势	对植物开展浇水、治理病虫害,以及修剪等综合养护管理,清理并补植养护不当造成死株。	对生长势正常的植物做好定期巡查,对生长势弱的植物采取综合养护措施确保植物生长正常,及时清理死株并补植。	按照高速、过境省道各自的标准开展巡查作业:发现发现生长势弱的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并将治理措施以及成效根据采取措施的时序进度随后报送。对死株进行清理和补植的一并报送。	每发现一株死树或未补植的缺株扣3分;如未完全死亡扣1.5分;树木倾斜超30度未支撑或扶正,一株扣1.5分;枯死枝影响整体景观效果扣1分;徒长枝、多生枝每发现一株扣0.5分;树型偏冠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除草除萌	控制林下杂草、拔除沿路草坪杂草、有效除去萌蘖枝叶。	除草:不允许有高于植物的杂草,不允许有缠绕型杂草覆盖植物,林下杂草不得高于30厘米。 定期对乔灌木进行除萌。	省道两侧绿地杂草必须人工控制,不得使用广谱性除草剂;高速林下杂草控制使用除草剂前必须经审批允许后实施。 高速区域在春夏两季每月巡检除萌不得少于2次、省道不少于每月3次,以做到萌蘖枝生长不得影响植物原有造型,秋冬季节根据生长势不定期除萌。	每发现一株植物被大型缠绕型杂草覆盖的扣1分;林下杂草控制高度30cm以内,(10m ² 为一处)超出标准有一处扣1分;萌蘖枝影响树形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病虫害控制	预防治理苗木病害、虫害	结合巡查工作发现病虫害,并采取有效措施	发现病虫害的通过信息系统报送信息,并将治理措施以及成效根据随措施落实进度报送。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或药害,有影响景观效果的虫害现象,一处扣0.5分。
	修剪	对各类乔灌草进行定期修剪	省道:按照乔木1.8-2.5米定干高度修剪下垂枝、清掏内膛枝、枯死枝;对灌木色块每年进行1次的回缩	省道以各类植物不遮挡行车行人视线、不遮挡信号指示牌、保持树木造型完整作为主要要求。	按照频次要求进行巡回作业,作业进度通过工作站台帐(完成进度)定期书面并结合信息系统报送至园林中心,要求能够反

			修剪、每月2次常规修剪以控制造型和高度； 高速：每月清掏修剪内塘枯死枝和下垂枝、控制修剪灌木色块。	高速以不影响树下通行作业，行人能顺利通过为标准控制下垂枝。	映起始完成的起讫情况，不能满足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植物的特性合理修剪，每发现一株修剪不合理、枯死枝未修剪的扣0.5分。
综合管理作业 (35分)	水肥管理	浇水；施肥；排涝	连续无降水的根据土壤墒情决定是否浇水；对长势衰弱的苗木施肥；连续降雨后排查积水情况并排除。	浇水：以树叶不萎蔫、枯死作为判断标准；施肥：以按照作业指令施肥台帐照片为准；排涝：以不积水或采取有效措施记录为准。	浇水抗旱不力、植物未按要求施肥、绿地排水不畅，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一处扣2.5分
	极端天气应对	应对极端天气开展巡查、排险及灾后处置工作以及日常扶正树木作业	在收到应急抢险任务通知后，按照应急预案和园林中心要求，对标段开展巡查和排险工作，并组织进行灾后恢复作业。	清除、扶正歪倒树木；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抗旱作业、扫雪除冰作业，以及树木支撑保护等。	针对各类自然灾害（强降雨旱涝、风灾、雪灾等），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巡检，当月考核分从80分起扣，其他扣分继续叠加，敷衍塞责不响应的，园林中心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参照上述条款：未及时扶正倒伏树木、一株扣1.5分，未及时清除积水，一处扣2.5分。
	日常巡查保护、保洁	对各路段养护标进行全区域巡查以保护及保洁作业	高速两侧每周2次全区域巡查保护和保洁，过境省道区域每2日1次巡查保护和保洁。 发现损毁占用绿化的情况后，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报案、第一时间上报园林中心、摸排线索及做好管理台帐等工作。	巡查各类可能发生的损绿毁绿、侵占绿地问题，以及植物生长相关的养护情况。巡查作业按照时间频次要求，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必须能够反映具体位置和现场影像。	巡查保护：按照频次要求进行巡查，巡查情况通过工作台帐（完成进度）定期书面结合信息系统报送至园林中心，要求能够反映巡查的起讫情况，不能满足要求的每次扣1分。 园林中心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绿地损绿、毁绿、无批件开挖等，未及时处置或采取有效措施的，一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

				的，园林中心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保洁：做到无打堆陈旧废弃物、无大面积陈旧废弃物。园林中心进行不定期考核，发现连片、打堆的陈旧废弃物，每处扣1分。
工作台帐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根据养护月历和园林中心指令制定工作计划并切实执行	养护计划能够覆盖整体标段并满足景观和植物生长需求。	每月初制定当月工作计划，每日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并存留纸质及影响资料，每月报送至园林中心。	做好绿地台账工作，及时上报巡查位置和养护问题，做好巡查记录，园林中心查证回溯各类问题，无法从台帐查证的，每次扣1分。（养护作业中发生影响情况较大问题的，作业单位需通过书面形式报送）

常州市金坛区高速及过境省道月度养护款计算表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	评定等次	月度养护款计算	备注
85 分 (含) 以上	良好	全款	1. 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不做复利计算。 2. 单养护年度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或者招标养护周期 3 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则运营单位可另行确定新的养护单位，并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5 分 (不含) - 80 (含) 分	合格	低于 85 分的部分 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1%	
80 (不含) - 70 (含) 分		低于 80 分的部分 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 2%	
70 (不含) - 60 (含) 分以下	较差	低于 70 分的部分 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5%	
60 (不含) 分以下	不合格	低于 60 分的当月考核款为零	